

正本

No: CTJ2021424

推广鉴定报告

产品型号名称 1WGQZ4.0-95 型微耕机

生 产 者 重庆市大足区柳春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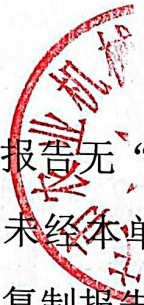
生 产 厂 重庆市大足区柳春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鉴 定 类 别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鉴定报告专用章”或鉴定机构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在原印章处重新加盖对应印章的无效。
 3.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报告的应用仅限于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7. 一般情况，鉴定仅对样机负责。

地 址：重庆市永川区萱花西路 239 号

邮政编码：402160

电 话：023-49835778

电子信箱：xhxl239@sina.com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CTJ2021424

第 1 页 共 4 页

产品名称	微耕机	型 号	1WGQZ4.0-95
涵盖机型 (或同单元机型)	/		
生 产 者	重庆市大足区柳春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工业园区
电 话	023-43711770	传 真	023-43711770
联 系 人	谭柳	邮政编码	402360
生 产 厂	重庆市大足区柳春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工业园区
电 话	023-43711770	传 真	023-43711770
联 系 人	谭柳	邮政编码	402360
鉴定依据	DG/T 006-2021《微耕机》		
鉴定结论	该机型符合 DG/T 006-2021《微耕机》的要求，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  签发日期: 2022年3月2日		
备 注	/		

批准人: 穆斌 审核人: 曾兴宇
2022年2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梁云
2022年1月27日

1. 鉴定综述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的规定，按照推广鉴定工作安排，我站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依据农业农村部推广鉴定大纲 DG/T 006-2021《微耕机》（以下简称“大纲”），对 1WGQZ4.0-95 型微耕机进行了推广鉴定。

本次鉴定按照大纲规定随机抽样获得产品样机，对照生产者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对产品样机进行了一致性检查，开展了安全性评价、适用性评价和可靠性评价。

2. 产品样机情况

1WGQZ4.0-95 型微耕机，样机编号：LCL2021120249 用于试验鉴定，LCL2021120248 为备用样品，两台样机生产日期均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结构型式为手持式。配套标定功率 4.0kW，标定转速 3600r/min 的汽油发动机，发动机到变速箱连接方式为直联，变速箱内为齿轮传动，离合器为摩擦片式常开离合，配套行走轮直径为 310mm。产品特征见下图：



1WGQZ4.0-95 型微耕机

3. 一致性检查

1WGQZ4.0-95 型微耕机的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与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描述的技术规格值一致。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产品样机的型号名称等 16 个项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CTJ2021424

第 3 页 共 4 页

目进行了一致性检查，检查结果符合大纲要求，详见 CTJ2021424J 检验报告。

经过确认，产品样机技术规格设计值见表 1。

表 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1	型号名称	/	1WGQZ4.0-95型微耕机
2	结构型式	/	手持式
3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4.0
4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3600
5	配套发动机起动方式	/	手拉起动
6	配套发动机燃油种类	/	汽油
7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1600×960×1000
8	作业速度	m/s	0.1~0.3
9	扶把振动	m/s ²	≤50
10	作业小时生产率	hm ² /(h·m)	≥0.04
11	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	kg/hm ²	≤35
12	工作幅宽	mm	950
13	发动机输出传动方式	/	直联
14	刀辊传动方式	/	齿轮传动
15	扶把调整幅度（水平方向）	(°)	0
16	扶把调整幅度（垂直方向）	(°)	115
17	刀辊设计转速	r/min	快挡：140 慢挡：80
18	刀辊最大回转半径	mm	175
19	刀辊总安装刀数	/	24
20	旋耕刀型式	/	旱地刀
21	主离合器型式	/	摩擦片式
22	主离合器状态	/	常开

4. 安全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对产品样机进行了安全性能、安全信息、安全装备、安全防护等安全要求的试验和检查。检查和试验结果均达到大纲要求，未发现该产品样机存在影响安全生产的隐患，安全性检验结果详见 CTJ2021424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的安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

5. 适用性评价

按大纲要求，适用性评价采用作业性能试验并结合用户调查结果的方法进行。产品样机的作业性能试验在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明光村进行，试验项目包括耕深、耕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CTJ2021424

第 4 页 共 4 页

深稳定性、碎土率、植被覆盖率。作业性能试验结果表明,产品样机作业性能检测指标满足大纲要求。对生产者提供的分布在贵州省、重庆市、湖北省等地区的 10 个用户全部进行了电话调查。调查内容有:作业能力、作业质量、通过性等。调查结果显示适用度为 4.4,达到大纲规定的要求。适用性检验结果详见 CTJ2021424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产品样机的作业性能试验结果和用户调查的适用度均满足大纲要求,适用于平坝,丘陵地区的旱地的旋耕作业。适用性评价结论为在选定的区域内符合大纲要求。

6. 可靠性评价

按大纲要求,可靠性评价采用生产查定并结合用户调查结果进行。2022 年 1 月 4 日至 6 日,在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明光村,对样机进行了累计作业时间为 18.0 小时的生产查定。生产查定试验过程中,没有发生导致机具功能完全丧失、造成人身伤亡的致命故障,也未发生主要零件或重要总成(如:齿轮箱、轴承座、刀轴等结构件)损坏,导致功能严重下降,难以正常作业的严重故障。产品样机累计作业时间 18.0 小时,有效度为 100%,达到大纲要求。

可靠性用户调查和适用性用户调查同时进行。在 10 个用户的可靠性调查结果中,未发生导致机具功能完全丧失、造成人身伤亡的致命故障,也未发生主要零件或重要总成(如:齿轮箱、轴承座、刀轴等结构)损坏,导致功能严重下降,难以正常作业的严重故障,可靠性用户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84 分,达到大纲要求。可靠性检验结果详见 CTJ2021424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产品样机的生产查定有效度、用户调查满意度、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的故障情况均达到大纲要求,可靠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

报告编写人: 梁云

2022 年 3 月 2 日

报告校核人:

2022 年 3 月 2 日